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李青山先生、吴云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董事李青山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2%）。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李青山	集中竞价	2021-05-25	8.41	500	0.0002
李青山	集中竞价	2021-05-28	8.325	5,500	0.0027
李青山	集中竞价	2021-06-01	8.461	90,000	0.0448
李青山	集中竞价	2021-06-02	8.595	48,000	0.0239
李青山	集中竞价	2021-06-03	8.56	2,000	0.0010
李青山	集中竞价	2021-06-09	8.557	12,000	0.0060
李青山	集中竞价	2021-06-11	8.609	26,000	0.0129

合计	184,000	0.0915
----	---------	--------

截止本公告日，吴云义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青山	限售股份	1,758,928	0.8751	1,758,928	0.8751
	无限售股份	586,310	0.2917	402,310	0.2002
	合计	2,345,238	1.1669	2,161,238	1.0753
吴云义	限售股份	5,034,307	2.5048	5,034,307	2.5048
	无限售股份	1,458,103	0.7255	1,458,103	0.7255
	合计	6,492,410	3.2303	6,492,410	3.2303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李青山先生、吴云义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李青山先生、吴云义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青山先生、吴云义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李青山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吴云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